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a)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
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加拿大、德国和荷兰：决议草案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6 号决定、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9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3 号决定，

又回顾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其中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有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的授权，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在谈判中提出文件中指出的任何问题进行审议，

重申必须确保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并高度重视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不扩散各个方面切实取得进展，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第 2 附属机构关于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相关问题全面强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¹

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重大切实贡献，

确认裂变材料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制造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争取谈判一项禁止为此用途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又确认今后的条约不应禁止以符合缔约国义务的方式为不受禁止的军事目的或民事用途生产裂变材料，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一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15，其中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着重指出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产生报告的审议工作可以成为各国有价值的参考，并应成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谈判者的一个有用资料来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第 71/259 号决议通过后召集的基于公平地域分配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为审议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会员国参加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组织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会议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使会员国能够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换意见，

确信今后的谈判者应在审议中结合 A/70/81 号文件，考虑到 A/73/159 号文件所载第 71/259 号决议设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确认必须作出一致努力，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全面、有效参与今后条约的谈判进程，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并执行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¹ CD/2139。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2. 欢迎 [A/73/159](#) 所载第 [71/259](#) 号决议所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3. 促请秘书长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9 年会议之前向裁谈会转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4. 敦促会员国结合 [A/70/81](#) 号文件适当考虑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包括其有关进一步审议可能有助于启动条约谈判的各项措施的呼吁，加强信心，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酌情全面审查这项报告并审议进一步行动；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开展专家工作，阐述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条约核查的各种办法的实际运作方式，并评估条约各项潜在内容所涉资源问题；
 6. 促请今后条约的谈判者在审议中结合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酌情考虑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